

臺南市 113 學年度關廟區崇和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關廟區崇和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6 月

柒、受輔對象：學習扶助科技化測驗未通過之個案及曾為個案之學生

捌、教學人員：蔡博宇、孫宜伶、黃婉菱、石博名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 6~10 人為一班

二、編班方式：以該未通過科目之受輔個案

三、上課科目：國語、英語、數學

四、實施時間：寒、暑假(8:40-12:00);學期中晨間時間、放學後(16:00-17:30)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學習落點進行個別指導

六、實施範圍：二至六年級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學期中申請 4 班，寒暑假皆以 1 班為主，本學年度預計共申請 98000 元整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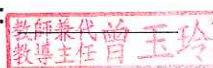
拾、學生獎勵措施：融入本校榮譽存摺制度;第一學期期末，依據成長測驗成績分為進步王(進步分數)及通關王(通過科目)兩獎項。

拾壹、獎勵：該班任課班級進步率達 6 成之任課教師，一併於第一學期期末授獎。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 98000 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承辦處室主管： 校長：